

合同

编号： 11NMB1K2980720258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塔城市博物馆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塔城市金宏诚广告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塔城市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塔城市金宏诚广告部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塔城市金宏诚广告部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塔城市金宏诚广告部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广告设计制作服务	-	-	设计类型:其他,版面大小:其他,颜色:黑白,使用材料:镀锌管	1	件	3040.00	304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304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叁仟零肆拾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三、服务条款 塔城市手风琴馆、教育史馆灯箱及展板更换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李玉霞

地址：

地址：塔城市二工镇上二工村

电话：

电话：13399736884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银行

账号:

账号: 108267908169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